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(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也可)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 代表股 份数 57,118,7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0%。会议由董事 长舒英钢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;

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:

同意票 57,091,2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, 反对票 27.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%,弃权票 0 股。

3、《关于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:

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4、《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5、《2009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》;

同意票 3,35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。

6、《产品加工框架协议》;

同意票 3,35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。

7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8、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》;

会议选举舒英钢、何国良、寿志毅、朱建波、陈建国、周明良、齐世放、许永斌、高翔、蒋风云、毛卫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十一名董事候选人(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均获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9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》;

会议选举顾大伟、杨敏华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。

二名监事候选人均获同意票 57,118,7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律师事务所孟佳律师现场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2009年4月28日